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證券，應立刻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於「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改動） |
| 「本公司」 | 指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者參與者」 | 指 | 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本通函附錄有更詳盡之說明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容許之情況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例有權行使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所投資公司」 | 指 |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鄭孝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光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其武醫生
林日輝先生
梁潤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7樓2709-10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股份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指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其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可以在要約內指定任何有關之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可以在要約內指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規定，並已於新購股權計劃中訂明。董事認為，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能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28,255,008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42,825,500股，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董事會並未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表及任何詳細資料。董事會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之眾多變數尚未釐定，故未能按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假設作出有關估計，因此，列示購股權之價值實屬言之過早及不恰當。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股東務須注意，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提供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類似公認方式估計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之估值。

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由董事會管理，因此不會委聘任何信託人代管。概無任何董事現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有關信託人(如有)擁有權益。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確知及得悉，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需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予以公佈。

5.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初步最多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6. 可供查閱之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印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批准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新批准以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以向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鼓勵及／或獎勵。

2.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方面的支援（不論是否屬技術性質）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否屬專業性質）；及
- (h) 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將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級別的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可以向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控制之任何公司提呈要約。

購股權應以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書面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仍然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後，不可再提呈任何有關購股權。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倘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以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之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在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根據有關被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經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根據任何提呈授出之購股權而接納之有關股份數目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

3.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其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4. 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則於任何時間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計劃限額」)，惟可根據下文所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就計算不時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

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28,255,00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42,825,5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於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情況下隨時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所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在上述股東大會以尋求有關批准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之限額）之購股權。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承授人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上限之購股權，而相關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獲得上述批准後，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足以就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個營業日之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為一項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要約（如適用），則在7日之內）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發生下列情況：

(a)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之後或作出一項能引致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不可提呈有關的要約，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之前一個月起（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i) 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至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內更須如此。

(b) 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或在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下，不可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的要約。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授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售賣或關於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與上述行動有關的協議。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8.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合共價值(根據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

則該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9. 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任何理由(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或根據下文第17(d)段所列之一項或以上之理由則除外)終止受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失效或終止日期將會作廢及不可再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就此而言，倘董事另有決定，則承授人可在上述失效或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又或倘若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1或12段所述之任何事故，則分別根據下文第11或12段所述行使有關購股權。上述之失效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實際上班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之形式以代替通知)。

10. 身故、患病或退休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本身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在終止僱用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由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又或倘若在有關期間發生

下文第11或12段所述之任何事故，則分別根據下文第11或12段所述行使有關購股權。就此而言，所謂終止僱用日期，乃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實際上班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之形式以代替通知）。

11. 收購及計劃安排之權利

倘若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形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向（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所有此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要約，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能力促使根據相同的有關條款（可予適當修訂），並假設承授人全數行使彼等所獲授之購股權之後將會成為股東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呈有關要約。倘若上述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呈上述計劃安排，則承授人將會（不論其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權在有關要約生效日期起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日期止或直至根據計劃安排核實參與資格之記錄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行使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承授人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

12.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一項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根據一切適用法例的規定，在上述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之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行使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發出之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則會在上述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之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之前，向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此將有權擁有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享有相等於緊接與上述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之日期前之營業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有權在本公司清盤時分享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就此而言，清盤一旦開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會隨即作廢及失效。

1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設立文據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正式被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或（倘若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接受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而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參與分享在行使日期當日或其後

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之前，且先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已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14. 註銷購股權

在遵照上文第7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承授人同意及在獲得董事批准後可予註銷，而倘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不得超逾第4段所載之限額，並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5.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因發生若干事故，例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則須作出調整，而無論如何，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認證彼等認為就此必須作出之調整(如有)對整體承授人或對任何指定的承授人乃公平合理：

- (a) 與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所包含(或其中尚餘)之股份數目(除非有關之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則作別論)，

而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之調整須予進行，惟：

- (i) 任何上述調整應授予承配人相同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乃指該承授人倘若緊接在上述調整之前行使其所持之全部購股權有原本應有權認購者；
- (ii) 倘若上述調整令到將予發行之股份低於其面值，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iii) 倘若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不會被視作需要作出任何上述調整之情況；及
- (iv) 任何上述調整均須遵照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定、守則及指引而進行。

就第15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在十年期間屆滿後(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使上述期間屆滿前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就新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而作出之決定屬最終定論(除非在新購股權計劃內另有規定，則作別論)，且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之人士均具約束力。

17.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之購股權期間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有關之購股權亦會隨即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9至12段任何一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事宜，或被判觸犯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並無引致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信譽受損之犯罪)而即時終止受僱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e) 就非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董事絕對酌情決定：(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訂約之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訂約之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作出任何違反之日；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結業

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事宜之日；或(cc)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之日；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之任何事項而失效之日；及

- (f) 由於承授人因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上文第7段之規定，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以藉董事會決議案加以修改，惟下文所列者：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不可改動；及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不可改動

以令到對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特別有利，惟倘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之改動，則作別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所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凡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而授出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可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茲通告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7樓270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